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7.2万元/人.年，按季度发放，于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当月执行。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